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230—2020

人造板及其制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释放量分级

Classific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emission contents from wood-based
panels and their finishing product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2 - 29 发布

2021 - 06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8）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北林业大学、辽宁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厦门隼翔木业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爱斯佩克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泽兴人造板有限公司、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广西国旭林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香门第（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隽、王敬贤、吕斌、卢志刚、龙玲、许金飞、李新兵、陈所宁、宫成、钟耀灿、杜安磊、敬军、袁国琴、林德英、陈秀兰、王素鹏、桂成胜、文天国、倪月忠、石志锋、黎小波、沈建萍、吕明和、赵颖峰、张桂珍、詹雄光、王高峰、卜立新、葛晓海、夏可瑜、刘海良、蒋利群、王雨、王启繁、李慧芳、董华君。

本文件首次发布。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人造板及其制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分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造板及其制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分级的术语和定义、释放量分级、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检验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注：对于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如果最新版本为包含所引用的内容，那么包含了所引用内容的最后版本适用。

GB/T 18259-2018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T 29899-2013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2018、GB/T 29899-201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8259-2018、GB/T 29899-2013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人造板 wood-based panel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制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

注：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

[GB/T 18259-2018， 定义2.1]

3.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测试试件释放的，并由释放舱出口空气中检测到的所有有机化合物。

注：产品中选择和分析的VOCs称为“目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记为目标VOCs），本标准中目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联苯、三联苯（邻、间、对）、4-苯基环己烯和萘。

[改写GB/T 29899-2013， 定义3.10]

3.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VOC